



圖46-5

編號四七 檔號：083/109.01/1/1/40

檔案主題 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2月7日

說明：

民國83年2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產生巨變，除師範校院可培育師資外，設有教育院、系、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均可培育師資。另得視實際需要，招收大學院校畢業生，修業1年，完成規定教育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經初檢合格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；實習1年期滿，再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，始取

得合格教師資格；師資培育改以自費為主，並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。另加強實習及在職進修。本次修法在名稱上由「師範教育」改為「師資培育」；制度上由計畫培育，改為儲備制；培育機構由一元改為多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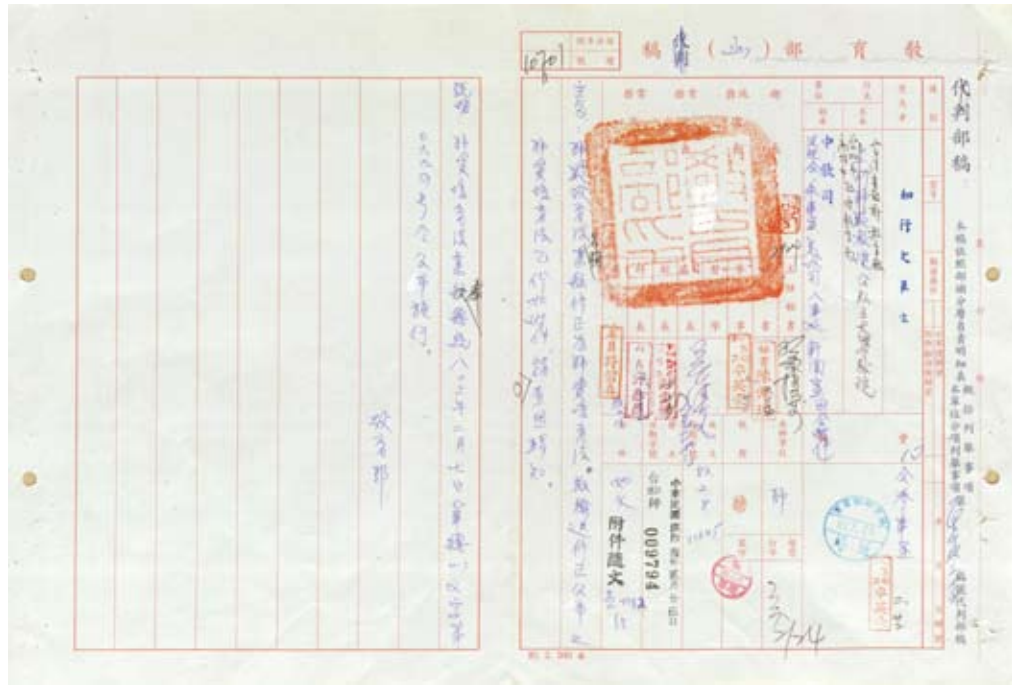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7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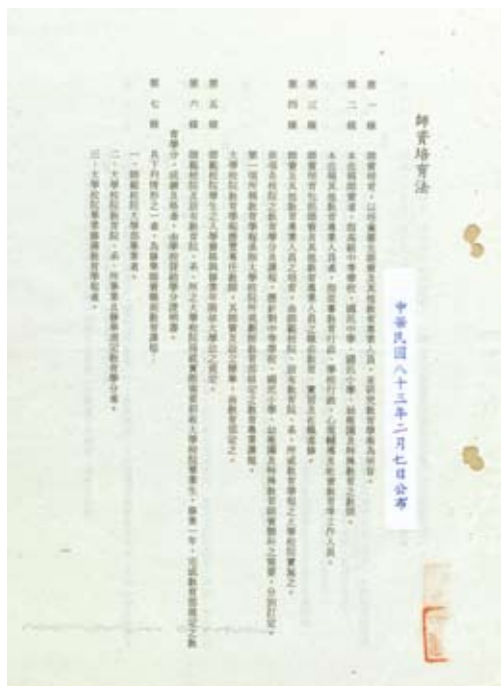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7-3



圖47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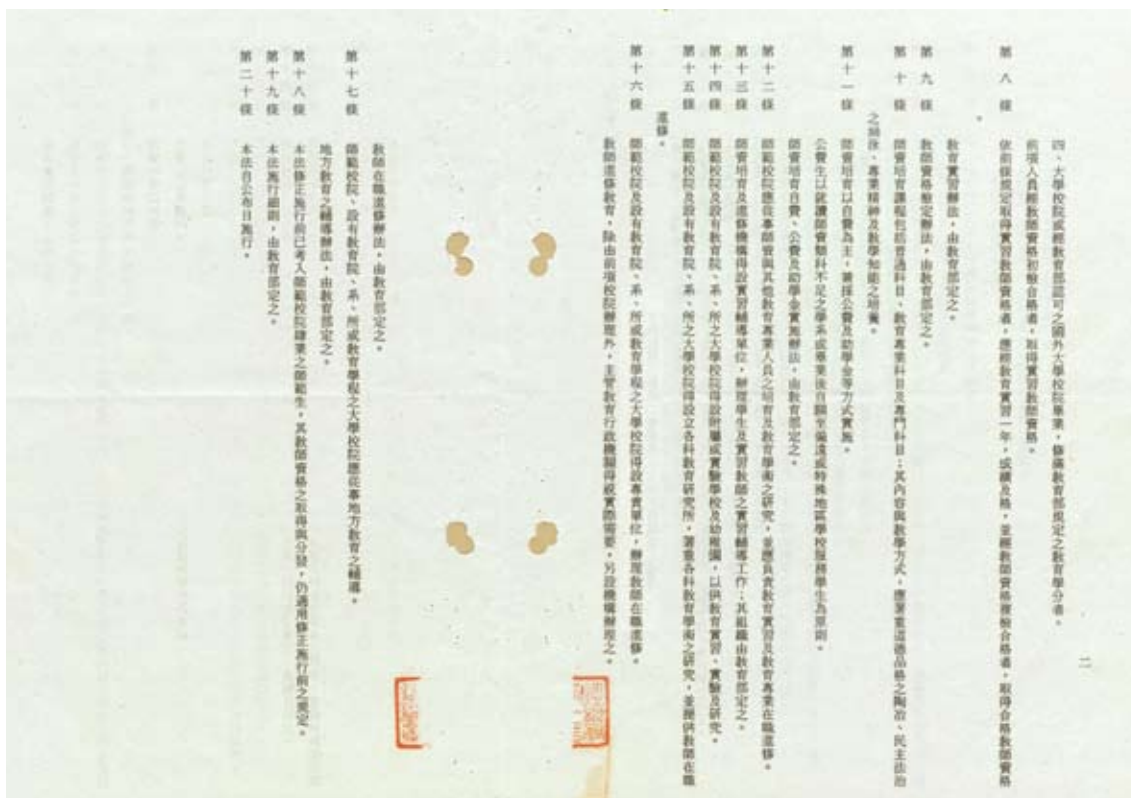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7-4

編號四八 檔號：083/003.07/1/3/19

檔案主題 籌辦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3年3月

說明：

我國自民國17年5月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後，先後共召開過七次。第七次是於民國82年1月開始規劃籌備，次年3月成立秘書處，6月23日至25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，會議主題為「推動多元教育、提昇教育品質、開創美好教育遠景」，主要議題有九項：教育資源分配、建立彈性學制、革新課程發展、改進師資培育、提昇大專品質、推展終身教育、推動全民教育及兩岸學